

#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量子技術中心設置辦法

110年7月6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12月10日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展量子技術研究及教學、培養量子技術人才，依國立中央大學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，訂定理學院量子技術中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依本辦法設立理學院量子技術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依運作屬性及任務需要設置以下三組：

- (一)量子實驗研究組：量子科學實驗及元件與系統等硬體技術研發。
- (二)量子理論研究組：量子理論與軟體應用開發。
- (三)量子教育推動組：量子技術學程規劃與執行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院長推薦本院教授兼任，並配合院長任期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研議本中心之研究、教學與相關事務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除向學校及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外，得接受委託研究及贊助。其經費收支暨財務保管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